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721號

原告 于禮本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蔡竣惟律師  
紀柔安律師  
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  
吳岳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6萬7,484元，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2,692萬4,614元，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當庭擴張訴之聲明請求金額為4,000萬1,704元，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000萬1,704元，依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萬2,588元，依前揭規定，扣除原告已繳納26萬7,484元，應再補繳11萬5,104元【計算式：38萬2,588元－26萬7,484元＝11萬5,10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此部分追加之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黃文誼